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7）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左京先生、洪铭君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2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左京先生、洪铭君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2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